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工招 202312074001002

招标单位：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2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3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八、监督部门	3
九、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响应和偏差	11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5
5.2	开标程序	15
5.3	开标异议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2	评标结果异议	1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6
7.4	定标	16
7.5	中标结果公告	16
7.6	中标通知	16
7.7	履约保证金	16
7.8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9.5 投诉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初步评审	23
3.2 详细评审	2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3.4 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6
一、工程概况	26
二、词语限定	26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6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6
四、总监理工程师	26
五、合同酬金	27
六、期限	27
七、双方承诺	27
八、合同订立	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8
1. 定义与解释	28
2. 监理人的义务	29
3. 委托人的义务	32
4. 违约责任	33
5. 支付	3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4
7. 争议解决	35
8. 其他	3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7

1. 定义与解释	37
2. 监理人义务	37
7.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37
3. 委托人义务	38
4. 违约责任	38
5. 支付	3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8
7. 争议解决	39
8. 其他	39
9. 补充条款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一) 投 标 函	47
(二) 投标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投标保证金	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2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二)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 基本情况表	54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5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56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7
(五)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8
七、监理大纲	59
八、承诺书	60
(一)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60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九、其他材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312074001002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点：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院内

2.3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4889.08 m²（折合 37.33 亩），扩建规模为建设规模为 32 班 36 间教室（含 4 间走班教室）。项目建成后可容纳约 1728 人。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101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9321.49 m²，地下建筑面积 1579.95 m²）；其中建设教研楼 1924.84 m²，综合教学楼 6634.63 m²，宿舍楼 7631.48 m²，餐厅 3118.54 m²，门卫室 12.00 m²，地下建筑 1579.95 m²，架空建筑 114.56 m²。另需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室外绿化等。

2.4 项目计划投资：6526 万元

2.5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一个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2.6 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2.7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一年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一年度（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6 信用情况：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7.2 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及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完工的科教文卫建筑工程（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或其他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其他公共建筑工程限于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包括商场（不含商住一体建筑）、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包括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物流项目、厂房项目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包括机场、车站建筑、轨道交通停车场（车辆段）建筑等）。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2023年12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1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

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 1190 号

联 系 人：王新钊

联系方式：13783500369

招标代理机构：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52 号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18 号

联 系 人：司永恒

联系电话：16603830016

邮 箱：hnsdgc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人：王新钊 联系方式：13783500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永恒 联系方式：166038300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校院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一年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一年度（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信用情况：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p>

		<p>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7、其他要求：</p> <p>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7.2 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及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完工的科教文卫建筑工程（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或其他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监理业绩。</p> <p>其他公共建筑工程限于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包括商场（不含商住一体建筑）、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包括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包括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物流项目、厂房项目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包括机场、车站建筑、轨道交通停车场（车辆段）建筑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将疑问以扫描件及word电子版上传至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通过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请投标人关注登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如下： 最高限价（费率）：工程施工合同价的 0.8% 1. 投标报价高于（不包括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本招标文件中若出现最高投标限价与招标控制价，则二者视为同一意思表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标保证金可采用以下形式递交： 1、投标保函（包括纸质和电子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 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 开户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支行 账号：3111110043470028088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注：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3.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 （2）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开标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相同的 4 份纸质文件及全部投标文 word 版本电子文档 U 盘两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现场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所有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开标时，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本项目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签到；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不能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7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政府采购政策</p>	<p>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按中标价的 1.7%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同义词语</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联合体（如有）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就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上传至“登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招标范围、委托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中的“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进行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上传时要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网站公布的新点软件公司技术或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平台的指令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以交易中心最新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平台进行记录或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投标报价：31.5分 技术部分：48.5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	1、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确定方法：以招标控制价为参考值，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至95%（含100%和95%）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控制价的100%至95%（含100%	

		和95%) 范围之间的,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 2、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等于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五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数术平均值。 4、当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95%-100%范围之内, 最高限价的95%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1.5分)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5 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 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25 分) 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 最多加 5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5%) 以上时, 按每再低于评标基价 1%在满分 (30 分) 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注: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值不足 1%时, 使用比例内插法计算。</p>
	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加分 (0-1.5分)	<p>若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则不享受本政策。</p> <p>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即: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加分=监理投标报价得分*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2.2.4 (2)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8.5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5分)</p>	<p>监理范围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科学、合理; (0-1.5分)</p> <p>监理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科学、合理。(0-2分)</p> <p>(监理范围或监理内容投标文件未标明的该项不得分)</p>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分)</p>	<p>监理依据明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2分)</p> <p>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0-2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 (0-2分)</p> <p>监理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配套齐全(房建、机电安装、市政等), 监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25-60岁)有一个超限扣1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0-2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分)</p>	<p>监理工作程序明确、合理; (0-2分)</p> <p>监理工作方法科学、合理、明确; (0-2分)</p> <p>监理工作制度科学、合理、明确。(0-2分)</p>
		<p>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6分)</p>	<p>质量事前、事中、事后、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4分)</p> <p>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 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 (0-4分)</p> <p>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 监理工作措施; 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4分)</p> <p>安全环保监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分)</p>
		<p>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2分)</p>	<p>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 有旁站监理措施的。(0-2分)</p>
		<p>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3分)</p>	<p>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是否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分)</p>
		<p>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p>	<p>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0-3分)</p>

		监理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4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0-4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0-3分）
2.2.4 (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4分）	项目组成员中（总监除外）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一人得2分（仅限本单位注册上岗的人员），最多得2分； 项目组成员中（总监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服务承诺 （7分）	1、参加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 2、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日；（0-2分） 3、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 4、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0-1分） 对比各投标单位的各项服务优惠，在相应打分范围内评审专家自行酌情打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2分，最高的6分。
		拟投入的仪器、 设备(3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检测需要齐全得3分，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费率结合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现场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实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合同酬金

合同酬金（大写）：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指定相应的人员，为管理人员提供协调服务，提供办公桌椅、床，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

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审核。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4.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5.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6.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7.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项目管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方案的审批、管理、落实。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报甲方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开工前 5 天提供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大纲，每月 30 日前提供当月监理月报及下月监理规划，一式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且资料签署完整后	45%	
第二次付款	施工资料签署完整、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	45%	
最后付款	本项目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注：监理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误差超过 5% 的，扣除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4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政策、法规变化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减超过 20%（不含 20%）时，按增减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本工程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

2、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各种专业人员满足委托人要求；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3、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4、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16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它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人/1 天 1 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5、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6、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每人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以上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监理部造价人员负责对施工方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监理审核后的竣工结算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误差超过 5%，扣除监理费合同价的 10%。

8、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该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24889.08m²（折合37.33亩），扩建规模为建设规模为32班36间教室（含4间走班教室）。项目建成后可容纳约1728人。建设总建筑面积为21016.00 m²（地上建筑面积19321.49m²，地下建筑面积1579.95m²）；其中建设教研楼1924.84 m²，综合教学楼6634.63m²，宿舍楼7631.48m²，餐厅3118.54m²，门卫室12.00m²，地下建筑1579.95m²，架空建筑114.56m²。另需配套建设道路硬化、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室外绿化等。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登封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注：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关的目录索引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报价 (费率)，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承诺书；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		注册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单据、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附投标保函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身份证、相关证书、毕业证（如有）、劳动合同、近半年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请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四)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竣工日期	
监理内容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项目请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五）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限制状态；（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七、监理大纲

备注：投标人可参照评标办法涉及的内容自拟。

八、承诺书

(一) 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